

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

表格编号：18

政策措施名称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		
出台单位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汉南区政府）		
涉及行业领域	产业发展		
性质	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☐		
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	是 ☒ 否 ☐		
起草机构	开发区智慧生态城市管理办公室	审查机构	开发区智慧生态城市管理办公室
自我审查书面结论	有 ☒	处理结果	不违反相关标准，准予出台 ☒
			违反相关标准，未出台 ☐
			违反相关标准，调整后才出台 ☐
			违反相关标准，但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☐
	没有 ☐	处理结果	已经出台 ☐
			没有出台 ☐
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 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☐		
第三方评估结论			
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			是
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			否
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			否
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			否

违反审查标准的详细说明	■ 文件第三（七）部分：“在本区注册且对区内企业提供仿真测试服务的，按其服务费收入的 10%对服务提供方给予奖励；对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企业提供的仿真测试服务的，按其使用费的 10%对服务使用方给予奖励。” 这条规定的问题主要出在后半部分。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（三）条规定：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明确要求、暗示……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，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。本文件通过对仿真测试服务使用方予以奖励补贴的方式，变相鼓励、限定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仿真测试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排斥了外地提供仿真测试服务的企业参与本地市场竞争，涉嫌构成行政限定交易，违反“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”。 如果没有合理理由，建议修改。 ■ 文件第四（十一）部分：“在本区注册且对区内企业提供该数据服务的，按其服务费收入的 10%对服务提供方给予奖励；对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服务的，按其使用费的 10%对服务使用方给予奖励。” 这条规定的问题也主要出在后半部分。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（三）条规定：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明确要求、暗示……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，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。本文件通过对数据服务使用方予以奖励补贴的方式，变相鼓励、限定区内企业使用本区数据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排斥了外地企业的竞争，涉嫌构成行政限定交易，违反“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”。 如果没有合理理由，建议修改。 ■ 文件附则部分：“本措施适用于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网联产业领域各类所有制企业。” 按照该条规定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智能网联领域企业不能享受相关扶持奖励政策。这种纯粹依据企业组织形式不同而决定是否给予财政奖励的做法，对法人企业是一种优惠，对非法人企业而言就是一种不具有合理性的差别待遇。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（一）条规定，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，不得对不同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，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。这里虽然不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问题，但市场准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同样也不得因组织形式不同而给予企业不同的财政支持政策，否则会人为扭曲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构成，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“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”，从而违背市场竞争公平原则。 一般情况下，新技术领域的创新型企业也可能采用非法人组织形式，也应该获得政府扶持。所以，如果没有充分理由，建议修改。 ■ 附则部分：“对投资总额大、产业关联度高、带动性强、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，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汉南区政府）同意，采取‘一企一策’‘一事一议’的方式给予支持。” 投资奖励方面的所谓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，就是政府不是按照普遍标准，而是分别对不同的特定经营者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。这种做法较为随意，很容易造成对经营者不合理的区别对待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“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”。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（一）条明确规定，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，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在没有普遍性政策标准的情况下，一企一策，就是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待遇。 对企业的财政扶持和奖励应遵循普遍性标准。如果没有充分理由，建议修改。
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出台时，对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评估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签字: 

